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870號

原告 賴碧霞

被告 張祥泰

上列被告因民國113年度上訴字第4696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侯廷昌

法官 陳柏宇

法官 陳海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徐仁豐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